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九期)

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二、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朱宏、王韬、刘军、赵欣、吴超智、龙婧、毛远杰七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19年12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辅导对象第9期辅导工作期间为2021年10月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安排以及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座谈讨论、疑难解答、专业咨询、案例分析、参加研讨会等多种方

式认真开展了一系列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辅导工作如下：

1、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确定了募投项目并完成了环评；

2、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逐步完善辅导工作的底稿收集及整理工作；

4、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股东继续进行穿透核查并完成初步核查。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根据后续申报安排，经与原辅导会计师事务所协商，辅导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机构将有序承接前期辅导工作，并根据辅导计划安排，推进后续辅导工作顺利进行。本次变更辅导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发行人上市辅导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募投项目发生变更

前期辅导对象的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已进行调整，辅导

对象已完成相应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并对募投项目重新进行了备案。

经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已完成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

2、接受辅导人员发生变更

前期辅导对象非独立董事张丁、独立董事何涛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辅导对象于 2021 年 9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骆智泓由公司独立董事变更为非独立董事，并补选张群华、胡文苑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已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集中授课、座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上述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股东穿透核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明峰医疗共有一级股东 37 个，其中法人股东 36 个，自然人股东 1 位。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上述股东持续进行穿透核查工作，在初步核查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梳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就前期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and 核查；会同新任辅导会计师，在前期财务核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持续加强对发行人财务工作的规范、协助发行人持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


（二）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持续引导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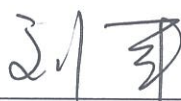
内容，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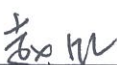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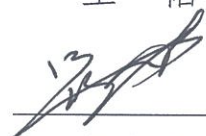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朱宏


王韜


刘军


赵欣


吴超智


龙婧


毛远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月14日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医疗”、“公司”）的辅导机构，于2019年12月6日签署了《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2月24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明峰医疗开展辅导。截至目前，第九阶段的工作已圆满结束，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以及辅导协议的要求，制定了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医疗”）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之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关于对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大华特字[2022]000143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海通证券公司对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医疗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明峰医疗公司的实际情况，海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海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明峰医疗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明峰医疗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海通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明峰医疗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相关辅导工作。根据《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辅导机构已根据发行人运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有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讨论会，并向发行人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发行人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发行人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按照要求提供有关发行人治理结构、法律、业务运营等材料，对运营中的不完善之处根据辅导机构的意见进行了整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得以实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2年 1 月 14日